

## 关于不属于暴力团等反社会性帮等的表明・发誓书

(注)对于从1到6的每项中〈做・不做〉部分,请由签名人本人以○来打圈在任何一方。

至:行政书士波贺野刚如事务所  
代表人 行政书士 波贺野刚如 先生

- 1 我,在此〈做・不做〉表明、发誓,不管现在或将来,都不符合任何下面各号的反社会性帮。
  - 一 暴力团(是指;在《关于为了防止由暴力团员做的不正当行为等的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号。以下简称“暴对法”。)第2条第2号规定的暴力团。以下为同样。)
  - 二 暴力团员(是指;暴对法第2条第6号规定的暴力团员。以下为同样。)
  - 三 自不当成暴力团员之后还没过去5年的人
  - 四 暴力团准构成员(是指;除了暴力团员以外的跟暴力团有关,而且依靠暴力团的威力为背景恐怕会进行暴力性非法行为等,或者向暴力团或暴力团员提供资金、武器等来协助其维持或运营,参与暴力团之者。以下为同样。)
  - 五 暴力团相关企业(是指;暴力团员实质上参与其经营的企业,由暴力团准构成员或元暴力团员经营,而且向暴力团提供资金等来积极协助或参与其维持或运营的企业,或者在执行业务等上积极利用暴力团,协助维持或运营暴力团的企业。)
  - 六 股东大会职业骚扰者等(是指;股东大会职业骚扰者或其他将企业作为其对象,恐怕会为了谋求不正当利益而进行暴力性非法行为等,对市民生活安全给予威胁之者。)
  - 七 标榜社会运动・政治活动等恶棍(是指;化装或标榜社会运动或政治活动,恐怕会为了谋求不正当利益而进行暴力性非法行为等,对市民生活安全给予威胁之者。)
  - 八 特殊智能暴力团(是指;以和暴力团的关系为背景,用其威力,或者和暴力团有资金上的连接,作为构造性不正当行为核心的集体或个人。)
  - 九 准暴力团或准暴力团构成员(是指;截止平成25年3月7日警察厅通知《关于解读准暴力团有关实际情况和加强其取缔》规定的,所谓“半流氓”的集体或个人。)
  - 十 其他以上面各号为准之者
- 2 我,在此〈做・不做〉表明、发誓,不管现在或将来,都跟上一项的反社会性帮或和反社会性帮有密切交友关系者(以下简称“反社会性帮等”)没有任何下面各号的关系。
  - 一 被反社会性帮等控制其经营的关系
  - 二 反社会性帮等实质上参与其经营的关系
  - 三 谋求自己、自己公司或第三方的不正当利益,或者给第三方加损害等,利用反社会性帮等的关系
  - 四 向反社会性帮等提供资金等,或者提供方便等的关系
  - 五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或实质上参与经营之者和反社会性帮等的应当在社会上被谴责的关系
- 3 我,在此〈做・不做〉表明、发誓,不管亲自或利用第三方都不做任何下面各号行为。
  - 一 暴力性要求行为
  - 二 超过法律责任的不正当要求行为

三 关于交易，做胁迫的言行，或用暴力的行为

四 流传谣言，以假计或威力来毁损贵事务所的信用，或者妨碍贵事务所的业务的行为

五 其他以上面各号为准的行为

4 我，在此〈做. 不做〉表明、发誓，在承包人或再受托业者（承包或再委托合同涉及多次的时候，包含其全部。以下为同样。）的关系为，如下面各号。

一 承包人或再受托业者不符合上面 1、2 和 3，即使在将来也不符合上面 1、2 和 3

二 揭晓承包人或再受托业者符合上一号的时候，立刻解除合同，或者采取为了解除合同的措施

5 我，在此〈做. 不做〉表明、发誓，承包人或再受托业者从反社会性帮受到了不正当要求或业务妨碍等不正当干预的时候，拒绝其，或使承包人或再受托业者拒绝其的同时，及时向贵事务所报告其事实，协助贵事务所向搜查机关通报。

6 我，在此〈做. 不做〉表明、发誓，揭晓违反任何上面各项的时候，以及揭晓本表明·发誓是虚伪申报的时候，即使本交易没有催告地被停止或被解约也一切不会陈诉异议，而且由此产生损害地时候，把它一切作为我的责任。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 \_\_\_\_\_  
(拼音)

姓名 \_\_\_\_\_ ⑧  
年 月 日出生 ( 岁)

签名 \_\_\_\_\_